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經不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修訂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 (董事長)
金永生 (首席執行官)
吳發沛
金建隆
于玉群
施才興
秦 鋼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非執行董事：

楊 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項。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發該項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9,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91,800,000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同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發該項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9,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最多45,900,000股股份，即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金永生先生、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趙慶生先生、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及楊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金永生先生、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若干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內。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持有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所代表股份佔於該大會上獲賦予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合乎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59,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45,9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應用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償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償付該等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主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水平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或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通過購回授權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於其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會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m Wise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190,7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5%。根據該股權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Charm Wise Limited所持之總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6%，而Charm Wise Limited可能需要因有關增幅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下表為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5.10	4.20
五月	7.16	4.48
六月	7.80	6.46
七月	8.50	6.51
八月	8.70	5.16
九月	12.60	6.90
十月	11.46	9.51
十一月	11.50	8.05
十二月	9.80	8.3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9.22	6.30
二月	8.80	7.45
三月	8.80	7.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30	6.69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趙慶生先生

趙慶生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董事會的董事長。趙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其企業部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出任本公司八間附屬公司董事。趙先生現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Charm Wise Limited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趙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擁有逾十八年法律工作經驗。彼現亦於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奧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金先生實益持有合共394,000股股份。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金先生可獲取月薪50,000港元及酌情年度管理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酌情年度管理花紅。金先生之薪酬及年度管理花紅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吳發沛先生

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曾任該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師、副教授。彼曾於廣東省肇慶市南華自行車榮輝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集集團，任職資訊管理部經理、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吳先生現任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集集團副總裁。

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吳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

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金建隆先生

金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金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集集團，並出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於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於中集集團財務管理部出任總經理。彼現於本公司七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金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金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金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于玉群先生

于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集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集團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籌資管理。于先生現於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于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施才興先生

施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研究生課程。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先後擔任張家港市華菱化工機械廠之辦公室主任及廠長，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張家港市阿比西氣體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現為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並無與施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施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施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秦鋼先生

秦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華南工學院機械工程系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出任廣州重型機器廠經營計劃處副處長，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香港泛達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集集團，出任發展研究部經理助理，現任中集集團戰略發展部經理。

本公司並無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秦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秦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楊宇先生

楊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石油管道職業技術學院，一九九九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新奧燃氣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楊先生亦於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止，該項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楊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按委任函所載，楊先生可獲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但不獲享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王俊豪先生

王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目前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之前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十年的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止，該項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王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按委任函所載，王先生可獲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但不獲享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正平先生

高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亦為該大學之現任副校長及教授。高先生亦為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專業委員會之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出版社金融教材編輯委員會委員、天津市金融學會副會長以及天津市風險投資促進會專業組專家。高先生於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止，該項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高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按委任函所載，高先生可獲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但不獲享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壽比南先生

壽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壽先生於中國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擔任高級工程師，亦獲委任為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及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壽先生亦為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獲委任為合肥通用機械研究所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學術委員會委員。

壽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止，該項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壽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所擔任各有關崗位的市場薪酬所提出之建議而釐訂。按委任函所載，壽先生可獲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但不獲享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壽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壽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因須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及發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或(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向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為趙慶生先生、金永生先生、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秦鋼先生、楊宇先生、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就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詳細資料所作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